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71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參、會議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5樓會議室

肆、會議主席：蘇俊明副局長
紀錄：吳秉軒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劉柔均辦事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馬興達警務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劉建廷股長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蘇俊明副局長
	葉坤全課長、吳秉軒工程員
	馮彧工程員、陳鴻亮工程員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吳志超教授、梁志銘副教授
	胡友馨助理、黃千儀經理
	張博鈞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保育組)、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坪林區農會。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以及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1.1「1.請水特局針對LID議題進行專案報告，清楚呈現執行成果及說明未來規劃。2.LID結合NBS的應用如果上半年有初步的

成果，請於第三季時在共管會議中說明，讓其他單位了解相關成效。」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待第63次執行監督委員會議上向委員報告後，委員沒有意見即可解除列管；後續如有相關成果，再以臨時動議方式報告說明。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2.1「1.下次會議請水特局針對淨化槽議題做結論，清楚呈現執行進度及成果，並進行專案報告。2.關於淨化槽結論第4點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於第62次監督委員會議上提出專案報告供委員參酌。」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相關報告尚在製作中，預計於第63次執行監督委員會議上做報告。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待第63次執行監督委員會議上向委員報告後，委員沒有意見即可解除列管。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3.1「1.下次會議請水特局針對農藥罐議題做結論，清楚呈現執行成果。2.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依照第61次監督委員會議結論第4點對相關單位目前所執行之方式、依循之法規等做檢討，未來再由權管機關研討法令修正議題」

各單位及委員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由於目前涉及到廢農藥罐的法令中尚未有押瓶費等相關規定，故

與農藥局及環保局研議後，原則上將以加強宣導做為主，另有關廢農藥罐回收的部分，請教翡管局今年度是否仍然有回收10,000罐廢農藥罐的計畫呢？有關加強宣導的部分，因農會較了解農民的時間，能邀請更多人參與說明會，故希望能透過由農會，結合本局之相關計畫，在舉辦民眾參與相關會議或活動時併同宣導，這部分本局將會再與農會接洽及討論。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本局今年度在農藥罐回收計畫之數量與經費與往年相同，預計回收10,000罐，然數量超出部分也希望由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做後續的因應。

主席裁示：

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思考今年如何加強宣導的策略及具體方案，也請坪林區農會、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等相關單位在加強宣導方面互相合作。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111年1.2月份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有關自動水質監測部分，建議總顧問將惡化預警值、惡化行動值的定義於簡報內增列一頁做簡單說明，有利於與會人員瞭解。
2. 附件一-14有關坪林拱橋測站，在1/21.22.23因降雨有所影響，但在2月時並無顯示因降雨有異常，但簡報資料上所敘述1月因降雨影響為11%、2月為12%，請釐清。而附表一-25有關碧湖測站，在2/24 0時至9時為異物阻塞，已包含5時至8時，氮氮在同一時間區間出現兩次異常扣除筆數，請總顧問對於上述疑慮向

操作維護廠商超技進行了解。

3. 有關審查意見表意見回覆部分，總顧問是否有追蹤其修正狀況？
4. 根據各監測站之監測數據扣除說明表中，各監測站常見之異常狀況多持續發生，故建議除現有之因應措施外，請總顧問協助高公局及操作維護廠商超技針對好發異常之監測站採樣點位進行檢討。
5. 有關設備維護部分，根據數據分析結果得知，定期更新設備 sensor 及零件將有助於數據穩定，然除上述耗材增加更新次數外，儀器設備之使用年限應也需列入汰換評估，建議持續依據評估結果滾動式調整汰換時限並預先作業，以避免時間銜接不上，導致空窗時間內之數據無法使用或其他疑慮。

總顧問：

感謝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寶貴建議，有關審查意見表之意見回覆部分，係經過本團隊與超技溝通並確核皆依據意見完成修正後方呈現於會議資料內，另有關坪林拱橋站及碧湖站數據扣除資料，後續會再與超技進行確認。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針對碧湖站的數據疑慮做回覆，主要在2/24 5時到8時為針對氨氮做異常，而0時~9時有三個監測項目（CTSI、總磷、氨氮）有異常，故才會特別錯開為二個欄位做說明，因一開始有異常的數據說明我們也只有大概的方向，到現在慢慢修正成每一天每一個項目每一個小時分離出來，可能在觀看上面稍微雜亂，這部分再與總顧問討論是否有更好的呈現方式。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有關pH及DO電極耗材每年預計更換2次，有關儀器使用年限我們陸續都有請廠商回覆目前使用的狀況，目前使用的狀況是還可以

再用幾年，我們因有上次汰換經驗，故隨時評估使用情形如有問題馬上就做更換，目前整體還無問題。

主席裁示：
洽悉。

(二)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洽悉。

(三)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在今年報表上有一件農藥檢測為不合格，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說明狀況為何，另外野生動物保育的欄位，農業局未將辦理情形填入，會後請洽農業局將此部分資料補充。

主席裁示：

請執行團隊在會後將表單上欠缺的資料，洽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瞭解情況並將此部分資料補充。

捌、討論事項：無。

玖、結論：

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並持續應共同管理分工事項積極推動，於下次會議提報最新執行成果。

拾、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以下空白）